

# SRE 閱讀比賽－台北市

為鼓勵學生使用 SRE 英語適性閱讀學習平台自學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舉辦 SRE 英語適性閱讀比賽，於比賽活動期間達到獎勵規定者，頒發獎狀一張。比賽辦法如下：

實施期間：113 年 3 月 18 日（一）至 113 年 11 月 3 日（日）

指定任務：(1) 於 SRE 平台完成閱讀測驗前測（活動開始前即可施測）  
(2) 於 SRE 平台閱讀電子書  
(3) 於 SRE 平台完成閱讀測驗後測（需於活動結束前完成）

頒發獎項：

- **樂在閱讀獎**

1. 依就讀年級分為三組，根據閱讀數量多寡擇優給獎。
  - 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  - 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  - 國中組（七、八、九年級）
2. SRE 平台上之書目均可列入計算，不限級數。
3. 閱讀書目總數未達 33 本者，不予給獎。

- **持之以恆獎**

1. 平均每週閱讀 3 本者，頒發金獎；  
平均每週閱讀 2 本者，頒發銀獎，  
平均每週閱讀 1 本者，頒發銅獎。
2. 自活動開始日起算，當中有連續 14 天未新增閱讀書目者，不予給獎。
3. 若未能於活動開始後第 14 天（3 月 31 日）前閱讀完第一本書，將無法獲獎。

- **閱讀進步獎**

1. 根據前、後測成績，依進步幅度差距擇優給獎。
2. 若未能於活動截止日（11 月 3 日）前完成後測，將排除獲獎資格。

- **閱讀菁英獎**

1. 分組：各年級單獨成組，分為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年級一共七組。
2. 閱讀之書籍等級高於本身就讀之年級，且讀後測驗在兩次內拿到滿分，總數達 15 本以上者，擇優給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閱讀之書籍必須拿到閱讀書籍、完成讀後測驗、測驗滿分三個獎章才得納入計算。
2. 同一書目只能計算一次，重複閱讀之書目不列入計算。

※ 比賽結束後將舉行頒獎典禮（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）

※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辦法及取消活動之權利